

#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ZC[2024]2210（二次））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4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C[2024]2210（二次）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120万元；标项二：65.54万元；标项三：90万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标项一：蛋奶类食材采购（学生营养餐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蛋奶类食材采购（学生营养餐项目）

（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馕类食材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5.54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馕类食材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水果类食材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水果类食材采购（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标项三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20%（工程项目为 3% 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6%（工程项目为 1% 2%）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221 号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方式：0991-435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项目联系人：周冰

电 话：0991-582355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项目编码：XBZC[2024]2210（二次） 标项一：蛋奶类食材采购（学生营养餐项目） 标项二：馕类食材采购 标项三：水果类食材采购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付款方式	一月一结，次月15日前完成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向甲方并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甲方再行通过转账付清款项；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6	交货时间	甲方在配送前一天下午18:00前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数量，保证食材每天配送
7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即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新医路校区食堂和白鸟湖校区食堂。
8	供货服务周期	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9	质保期	遵循所供货物国家标准规定质保期限。
10	招标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221号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方式：0991-4352208
11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九楼 项目联系人：周冰 电话：0991-5823555
12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13	投标人资格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15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p> <p>( )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6	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清晰反应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17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部分报单价商品设置最高限价详见技术参数；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单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同品牌规定	<p>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核心产品：第一包：鸡蛋；第二包：油馕；第三包：苹果</p>
20	市场价的确定	以北园春市场 ( <a href="http://www.beiyuanchun.com/">http://www.beiyuanchun.com/</a> ) 中间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报价。如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无相关指导价，则以乌鲁木齐市海鸿国际市场同期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如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乌鲁木齐市海鸿国际市场无指导价格的根据采购人询价确定市场价格。
2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第一包：12000.00元；第二包：6554.00元；第三包：9000.00元；</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p> <p>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p> <p>行号：313881000301</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可简写）。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 ) ,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95763</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2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p>
25	质疑期限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p>注: 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 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26	投标文件密封	<p>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p>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7人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30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33	履约担保	/
34		<p>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招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p>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属行业划分为农、林、牧、渔业。</p>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标准执行。</p>
<p>标项一：鸡蛋报价方式按基准价格报下浮率；（此报价必须报下浮率）</p> <p>牛奶、酸奶报价方式按市场同类物品价格报单价；（此报价必须报单价）</p> <p>标项二：馕类报价方式按市场同类物品价格报单价；（此报价必须报单价）</p> <p>标项三：水果类食材报价方式按基准价格报下浮率；（此报价必须报下浮率）</p>	
<p>特别提示：本项目以下所列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进行采购，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标项一：不专门面向</p> <p>标项二：不专门面向</p> <p>标项三：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划分为农、林、牧、渔业。</p>	
<p>其他：（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本项目为整体采购（1-7标项）（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最多只能中两包，中标顺序以分包顺序为准）。</p>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不满足（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

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7.1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按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投标格式）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上述小微企业指采购标的的制造商。

---

##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招标文件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投标文件递交、开评标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合同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四）偏离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信用查询文件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9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七)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附表 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表 7-2 拟投入配送车辆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 其他有利资料；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 食品安全承诺书

(十二) 供货商廉洁协议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3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4.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4.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15.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

---

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将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开评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z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单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7 人及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24.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4.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处理。

2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4.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文件要求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无效

27.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供货及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 28.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8.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9. 废标情况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确定中标

##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



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32. 确定中标人**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33. 保留权利**

33.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36. 履约保证金**

/

## **37. 投标人质疑**

3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人员配备及要求

- 1、配送期间保证食材质量、数量。
- 3、如遇特殊情况，配送方在接到通知后 100 分钟内，必须配送到位，并且确保质量数量。
- 4、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体检。
- 5、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岗位素质和能力。
- 6、食材定点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理念、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提供优质食品供应服务。
-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具有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 8、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 9、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 10、保证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 11、供应商应当建立完整的食材进销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 12、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
- 13、所有食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14、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天下午 18 点前与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
- 15、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
- 16、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格相符。送货单需由采购员、库房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 17、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

18、供货商从业人员、配送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书。

## (二)、供货商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各地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公安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同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 三、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供货商在运输物品，应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 四、其它

供货方若因单方原因停止供货，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另行招标。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供货商独自承担。

标项一：

蛋奶类食材采购（学生营养餐项目）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品质要求	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	备注
1	鸡蛋	公斤		新鲜、干净、大小均匀，表面无斑点、无血迹、无粪便	北园春官网报下浮率	/	
2	牛奶	件	200ml*20 袋/件	百利包	报 单 价	39	
3	酸奶	杯 (袋)	180 克/杯 (袋)			2.4	
4	酸奶	杯 (袋)	≥80 克			1.5	

备注：（1）鸡蛋统一包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鸡蛋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3）如甲方临时需购鸡蛋，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4）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5）6个月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45天保质期的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一周。存在破漏、坏包、胀气、的无条件更换。产品质量符合GB 5413.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标项二：

饅类食材采购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品质要求	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	备注
1	皮牙子饅	个	≥300 克/个		报	4	
2	牛奶饅	个	≥300 克/个			4	

3	油饅	个	≥300克/个	单 价	4	
4	辣皮子饅三联包	包	≥300克,3 个/包		8	
5	玫瑰花饅三联包	包	≥300克,3 个/包		8	
6	小酥饅	包	≥200克,4 个/包		5	

**备注：**（1）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2）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产品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24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 标项三：

#### 水果类食材采购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品质要求	报价方式	备注
1	苹果	公斤		大小均匀、无腐烂	北园春 官网报 下浮率	
2	香蕉	公斤		大小均匀、无腐烂		
3	香梨	公斤		大小均匀、无腐烂		
4	油桃	公斤		大小均匀、无腐烂		
5	蟠桃	公斤		大小均匀、无腐烂		
6	桔子	公斤		大小均匀、无腐烂		
7	西瓜	公斤		大小均匀、无腐烂		

**备注：**（1）水果类：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水果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5）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水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70% 2. 投标报价权重 Q2=30%
2	有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3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详细评审标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li> <li>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li> <li>3.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Q2</li> <li>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 五入”。</li> <li>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li> </ol>

一、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填写、签署和盖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5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基本资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8	特定资格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其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声明函（标项三提供）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货及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按照规定要求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或下浮率）均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三、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30%）（标项一）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鸡蛋类	20	<p>投标基准价为（1-最高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	牛奶	5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3	酸奶	5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30%）（标项二）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馒头类	30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p> <p>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标项三）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水果类	30 分	<p>投标基准价为（1-最高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标项四、标项五、标项七、 适用本商务技术打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供货业绩，一项计 2 分，最多计 2 项；（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	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1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1. 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2.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3. 财务制度、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4. 食材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5.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6. 人员健康管理制度；7. 问题召回制度等，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14 分，每项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配送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食材采购计划；2 配送进度计划；3 配送保障措施；4 备货与供货方案；5 配送管理方案。6 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

			整体配送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12 分，每项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	5 分	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和身份证和健康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车辆配备	5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配送车辆，每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6	库房	4 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进行评分 面积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上的得 4 分； 面积 500 平方米（含）300 平方米（含）的得 2 分； 300 平方米（不含）-100 平方米（含）得 1 分； （须提供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处理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综合评审，包含；1. 售后巡检方案和电话回访服务；2. 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3. 针对遇突发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等；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的得满分 6 分，每项 2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质量保障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1. 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2.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3. 食材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4. 食材质量问题的召回制度等，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8分，每项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9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配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 服务意识和态度；3 售后人员分配；4 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5 退换货机制等。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10分，每项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档案追溯	2分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70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草案

###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乙方：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代理机构 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说明和要求：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招标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使用单位。

4、“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5、“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转让、不得挂靠第三方，如乙方有前述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有两个校区：

1、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新医路校区：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221 号。

2、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白鸟湖校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红岩街 545 号。

### 第三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2、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乙方应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任何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的记录。

3、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牛羊肉、冷冻、冷藏等食品食材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保证能每日按时配送食材。

4. 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6. 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乙方逾期提供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或者更换后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四条、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的第          合同包：                         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提供延续服务，物品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双方签订《延期供货协议》。

### 第五条、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附件 1：《食材采购明细表》。

甲方订购《食材采购明细表》中未列食材，参照表中所列同类食材的相关标准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 第六条、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 粮食卫生符合标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 / T17109-2008。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86。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1536. 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5.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蓄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牛羊肉采购应符合乌鲁木齐市牛羊肉屠宰溯源体系的要求。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必须使用冷藏车辆配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7. 蔬菜、水产品、禽蛋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 其他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

（二）各类食品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 1 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禽类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冷冻类、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乙方所供食品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退货、换货、整改，如乙方逾期退换货、整改，拒不退换货、整改的，或者退换货、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

---

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项约定违约责任的，不免除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2021 修订）》《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换货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订购的品种。

2、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订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明细表》为准；《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

#### 4、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甲方验货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结算数量以甲方核准称重为准。

5、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每日配送，不得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和工作。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乙方逾期配送的，每逾期一次且逾期超过 30 分钟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次采购食材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新医路校区食堂和白鸟湖校区食堂。具体地址为：

(1) 新医路校区：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221 号。

(2) 白鸟湖校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红岩街 545 号。

7、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每日下午 18:30 前以钉钉群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第二天需配送的品种和数量。

#### 第八条、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食品原材料结算价格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有三种方式，即分别按网价、定价和询价结算。

定价结算：招标文件上列明食材原材料报定价的，结算时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网价结算：北园春集团官网上可以查询到的原料食材，以网站上注明的中间价作为送货单价，月底结账时按中标的下浮率统一结算。如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无相关指导价，则以乌鲁木齐市海鸿国际市场同期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如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市场、乌鲁木齐市海鸿国际市场无指导价格的，根据甲方市场询价确定结算价格。

询价结算：没有定价和网价的，结算价格以供货商报价与我校市场询价小组提供的市场询价（按当天综合询价结果的平均价格）为依据，价格采用低价原则进行结算。

定价食材如遇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即单位价格<100 元，上下浮动 20%含 20%以上；100 元≤单位价格<200 元，上下浮动 15%含 15%以上，单位价格≥200 元，上下浮动 10%含 10%以上）的情况，由提出方向对方提供书面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结算价格，定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为原则。

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采购价格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货款支付：

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办法：

一月一结，次月 15 日前完成本月货款的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完成结算，并且按照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后，甲方再行通过转账付清款项；具体结算要求符合学校财务要求和规定，如乙方拒绝提供结算票证、出具发票或者提供的结算票证、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发票；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需进行赔偿、处罚和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者学校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甲方要求整改后拒绝整改、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上报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与乙方的承诺情况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学校师生、家长及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备案。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

(2) 食材配送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并于到达现场并得出整改结果后2小时内完成整改，若乙方逾期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3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造成甲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员身体损坏、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必须符合配送食材的运输配送规定；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牛羊肉类、冷冻、冷藏类等食材需冷链车配送。

## 第十三条、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时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米面及干杂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1%以内，蔬菜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5%以内，一月之内出现2次以上（含2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乙方应承担当月结算货款总值的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结算货款中先行扣除。

---

#### 第十四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每天进行食材配送，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  
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且认可学校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 乙方无条件遵守报名时签订的企业报名承诺书中所有承诺。若乙方未按照本条款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五条、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若乙方实施上述禁止事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次且逾期超过 30 分钟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次采购食材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明确表示不能向甲方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不能交付货物所对应货款总值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 3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乙方以及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以上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招标报名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以上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由双方协商或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8)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他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9) 违约金、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先行扣除。

#### 第十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第二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期限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2. 出现因配送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本合同所约定条款不能解决的，依法进行处理。
3. \_\_\_\_\_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应由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明确配送食材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对校区和食堂班组进行分类编号；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提供学校相关内容，不得在校区拍照或询问与食材配送无关情况；同时，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政治审核工作。如因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221号；

乙方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后附：附件1：《食材采购明细表》；

附件2：《质量保证书》；

附件3：《供货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221号    地址：

邮政编码：830054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991--4352208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002014109024908027    银行账号：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20\_\_年 月 日

---

##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四) 偏离表；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7 信用查询文件
    -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9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六)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七)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附表 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附表 7-2 拟投入配送车辆
-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 其他有利资料；
-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食品安全承诺书
- (十二) 供货商廉洁协议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招标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附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 (三)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标项一)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单位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最高限价	备注 (本报价报下浮率, 请各投标人注意报价。)
1	鸡蛋类	公斤	小写:        % 大写:	/
投标单价金额合计			小写:        % 大写:	
供货及服务期				
备注		不按照上述要求报价, 将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单位	投标报价 (单价) 报价填写在此栏	备注 (本报价报单价, 请各投标人注意报价。)
2	牛奶 (200ml*20袋/件百利包)	件	小写:        元 大写:	/
3	酸奶 180 克/杯 (袋)	杯 (袋)	小写:        元 大写:	/
4	酸奶 ≥80 克	杯 (袋)	小写:        元 大写:	

<p>投标单价金额合计</p>	<p>小写：                   元 大写：</p>
<p>供货及服务期</p>	
<p>备注</p>	<p>不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将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p>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报价单位	投标报价（单价）元 报价填写在此栏	备注（本报价报单价，请各投标人注意报价。）
1	皮牙子饅	≥300 克/个	个	小写： 元 大写：	/
2	牛奶饅	≥300 克/个	个	小写： 元 大写：	/
3	油饅	≥300 克/个	个	小写： 元 大写：	/
4	辣皮子饅三联包	≥300 克， 3 个/包	包	小写： 元 大写：	/
5	玫瑰花饅三联包	≥300 克， 3 个/包	包	小写： 元 大写：	/
6	小酥饅	≥200 克， 4 个/包	包	小写： 元 大写：	
投标单价金额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供货及服务期					
备注		不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将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一览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单位	投标（下浮率）	备注（本报价报下浮率，请各投标人注意报价。）
1	苹果	公斤	小写：        % 大写	/
2	香蕉	公斤		
3	香梨	公斤		
4	油桃	公斤		
5	蟠桃	公斤		
6	桔子	公斤		
7	苹果	公斤		
8	西瓜	公斤		
投标单价金额合计			小写：        % 大写：	
供货及服务期				
备注		不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将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单价（该报价填写元或者下浮率）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该报价填写元或者下浮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根据所报标项进行填写。

(四) 偏离表

4.1、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万 元）		专业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机构简况：			

**附件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5 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标项一、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七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只接受全部货物由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蛋奶制品类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馕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果类，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上述所有所列采购标的涵盖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如需细分，请供应商自行添加。
-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7、信用查询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http://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http://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http://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2-9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六)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七)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需求分析和总体路
2. 整体服务方案
  - 1) 项目整体管理方案
  - 2) 具体实施及流程
  - 3)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4) 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
  - 5) 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
  - 6) 仓储能力及方案等
3. 配送方案
  - 1) 配送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
  - 2) 配送车辆、人员配置安排
  - 3) 装卸能力
  - 4) 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
  - 5) 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等
4. 质量保障方案
5. 安全与应急预案
6. 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
7. 拟投入的配送人员，可附表说明
8. 其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 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从事行业工龄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服务人员					

注：

-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备人员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附本表后面。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7-2 拟投入配送车辆

序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类型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配送车辆证明文件（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供应。具体承诺如下：

一、具备开具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相符的正规发票及发票税务稽查单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_\_\_\_\_

二、质量承诺(食品卫生安全)：\_\_\_\_\_

三、价格承诺：\_\_\_\_\_

四、服务承诺：

1. 若我公司中标，出现以下情况时，我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招标人有权启用其他供应商对我方无法供应的物资进行应急供货，以保证正常供应：\_\_\_\_\_

1.1 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商品无法向招标人供应时；\_\_\_\_\_

1.2 因我方供货不及时或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时。\_\_\_\_\_

2. \_\_\_\_\_

五、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愿意对招标人做出以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招标人供应所需招标内容，做到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3、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4、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我方接到招标人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招标人有权解



---

(九) 其他有利资料

1. 其他有利资料。

---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作为我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对我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1、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3、严格准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4、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生产和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进行生产非法商品或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食品保质期，定期检查待销食品、库存食品的质量情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经售出的严格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在营业场所内公示，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告，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二) 供货商廉洁协议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协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给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或给付其不正当利益行为

三、如乙方知悉其它与甲方合作之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乙方必须向甲方检举并提供证

四、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员工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贵重物品,或给甲方员工报销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其他行为。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更优惠的商务合作条件。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所受的损失外,另需要即时支付至少相当于截止当月起所有应收货款的 50%给甲方。

七、本廉洁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八、甲方员工廉洁监督电话: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盖章或签字)